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17號

原告 群策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淑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姚望正、許育仁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分別請求被告姚望正、許育仁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於民國62年11月13日向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設定之抵押權（字號：士林字第00000號，姚望正、許育仁之債權額比例分別為5分之3、5分之2）予以塗銷。經核，系爭建物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低於系爭建物價額5,462,77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黎隆勝

01 附表：

02 依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所示：
03 系爭建物鄰近地區同路段建物型態相近之不動產（含基地）接近
04 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約為241,214元，而系爭建物
05 建物面積合計為75.49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層次面積65.03平方公
06 尺＋騎樓10.46平方公尺＝75.49平方公尺】，又衡以國稅局對於
07 無法提出房、地分別實際價格時，房、地比約為3比7，故系爭建
08 物估算交易價額為5,462,773元（計算式：241,214元×75.49平方
09 公尺×0.3＝5,462,773.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